**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5. 嘉義縣政府113年9月19日府教幼字第1130237893號函。
6. 甄選科別及名額
7. 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
8.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應試教師未符合本校需求則全部不予錄取。
9. 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10.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1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13.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14. 報考人員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及具有合格一般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15.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00分止。
16.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請洽教導處盧貝怡主任。（地址：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檳榔樹角35號，電話：05-2890365）
17.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jh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18. 報名手續：
19. 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需出具委託書（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0.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甄選證（附件二）各乙份。
21. 三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22. 繳驗下列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存查，僅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23. 國民身分證。
2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5.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6.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2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28.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需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29.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附件四）。
30. 同意書（附件五）。
31. 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32. 甄選方式、日期及時間：
33. 甄選方式：採一次公告招考方式辦理，請自行查看本校網站（https://www.jh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34. 甄選時間：於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起辦理甄選，請於甄選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教導處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35.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36. 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37. 採口試方式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38. 口試內容：包括教學實務（40％）、班級經營（30％）及表達能力（30％）。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證明文件及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
39. 放榜日期及地點：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https://www.jh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40.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jh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十一、錄取聘任：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准校長後，予以聘任之。

十二、補充規定

1.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或未具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其資格及職務，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聘用期限：

經本校聘任幼兒園之長期代理教師，依嘉義縣政府113年9月19日府教幼字第1130237893號函規定，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至114年7月31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及核薪日，又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機關人事、財政因素考量，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1.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2.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需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Ｘ光檢查）。
3.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起一天內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4. 審查證件影本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向本校人事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5.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6. 本校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電話 | 住宅：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3年內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研究所、科系 | 備註 |
|  |  |  |
| 資格與證件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6.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 7.切結書 □ 8.同意書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0.委託書（無則免附） |
| 甄選證編號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附件二

|  |
| --- |
|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 選 證** |
| 編 號 | （本校填寫） | 照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1. 甄選日期：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起。
2. 甄選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會議室。
3. 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4. 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https://www.jh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公告。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辦理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四

 本人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 意 書

附件五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